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23〕164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 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和 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阳江技师学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20 号）精神，现按规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共 11,457,668 元，具体项目金额分配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4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4 年度“2050303 技工教育”一般公共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等支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请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此次下达资金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A011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此标识贯彻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

五、此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中央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六、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职国家助学金）

3. 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职免学费）
4. 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 年技工院校中职国家奖学金）
5. 项目绩效目标表（阳江市-国家助学金）
6. 项目绩效目标表（阳江市本级-中职免学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4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资金合计
	国家奖学金	中职免学费	国家助学金	中职免学费	国家助学金	
阳江技师学院	3	1000	60	78.3168	4.45	1145.7668
合计	3	1000	60	78.3168	4.45	1145.7668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阳江市-中职国家助学金（技工口）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用款单位		阳江市本级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44500			
设立依据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文，对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需求。			
项目概述		政策规定：《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号）；补助对象和范围：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配因素和标准：因素法；省财政对省属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对地市所属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省级负担资金按照粤财规〔2021〕1号文件具体分担比例拨付。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目标1：发挥公共财政作用，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加快发展现代技工教育，提高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从而推动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目标2：按规定对符合条件对象予以资助，省财政对含省属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对地市所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具体分担比例拨付，做到应助尽助。 目标3：按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及时领取补助资金，顺利完成学业。全省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2024年度目标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做到应助尽助，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确保各级政府能有效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省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95%	≥9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95%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2000元/年/生	2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5%	≥9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阳江市-中职免学费（技工口）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用款单位		阳江市本级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783168			
设立依据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文，对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实现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引领学生专业发展的目标。			
项目概述		政策规定：《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号）；补助对象和范围：对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配因素和标准：因素法；省财政对省属技工院校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3500元，并根据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号）规定的学费标准，按不同专业、学校类型确定不同的折算系数。补助标准按基准定额乘以折算系数确定。省财政对地市所属技工院校的分担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500元，省级负担资金按照粤财规〔2021〕1号文件具体分担比例拨付。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同时，使得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稳定全省技工院校招生规模，不断调整优化全省教育结构，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助推我省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2024年度目标			
		目标1：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做到应免尽免，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2：省财政对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3500元，对省属学校按每生每年3300-4300元补助，对地方技工院校按照具体分担比例拨付；各级财政按时足额发放免学费补助，确保受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3：全省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98%	≥98%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99%	≥99%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平均3500元/年/生	平均35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5%	≥9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技工院校中职国家奖学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用款单位		阳江市本级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30000			
设立依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等有关文件，奖励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目标3：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发奋学习，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目标4：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2024年度目标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目标3：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发奋学习，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目标4：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中职国家奖学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大体相当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技工院校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基本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基本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阳江市-国家助学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用款单位		阳江市本级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600000			
设立依据		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有关文件。对入读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发放助学金补助，解决其在校期间部分生活费问题。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目标3：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目标4：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2024年度目标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目标3：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目标4：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95%	≥95%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大体相当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9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0%	≥9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阳江市本级-中职免学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用款单位		阳江市本级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0000000			
设立依据		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有关文件，对入读技工院校的全日制学籍农村、城镇户籍、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的目标。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同时，使得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稳定全省技工院校招生规模，不断调整优化全省教育结构，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助推我省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2024年度目标			
		目标1：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做到应免尽免，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2：省财政对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3500元，对省属学校按每生每年3300-4300元补助，对地方技工院校按照具体分担比例拨付；各级财政按时足额发放免学费补助，确保受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3：全省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98%以上	98%以上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免学费人均发放标准	3500元/年/生	35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5%以上	95%以上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85%